附件1

河南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打通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提升县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8号）和河南省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豫文明﹝2020﹞1号）精神，结合我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县一级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由县（市、区）委书记担任中心主任，宣传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在乡镇一级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所长。在行政村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村支部书记担任站长。文明实践工作以全县域为整体，以县、乡镇、村三级为单元，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以整合资源为工作抓手，以服务群众为根本任务，推动基层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创新、富有成效。

**第三条**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在提升县域治理水平、走好群众路线、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下功夫、见成效。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工作任务，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和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2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国试点县（市、区）、30个省级试点县（市、区），其他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可参照执行。鼓励成立有正式机构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或志愿服务中心。

第二章 重点任务

**第五条 阵地建设。**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空间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卫生、办公设施齐全，有培训教室、有活动场所、有工作制度、有专人负责。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办公场所、有活动空间、有人员负责。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内可以设置农家书屋，把农家书屋阅读活动纳入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各类阵地标识清晰、设置合理、运转有序。2020年底、全国、省试点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志愿服务中心全部建成。2021年上半年，全国试点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乡镇（街道）全覆盖，省级试点覆盖70%。2021年底，全国试点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在村（社区）全覆盖，省级试点覆盖70%。

**第六条 项目建设。**从群众需求出发策划接地气、受欢迎的志愿服务项目。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策划引领性的主题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新时代宣讲师”走进文明实践中心宣传宣讲项目。着眼满足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健康卫生、文化文艺、移风易俗等设计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实施“快乐成长—乡村学校少年宫文艺支教”项目。着眼满足群众的特殊需求，针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特困群众等，定制专门配送的志愿服务项目。利用重要节庆、节日等时间节点，集中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2020—2021年，全国试点县（市、区）策划实施不少于10个项目，省级试点县（市、区）策划实施不少于6个项目，各试点县（市、区）要培育1-2个接地气、受欢迎、有特色的品牌项目。

**第七条 组织建设。**积极推进县级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协会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吸引志愿服务组织入驻，成为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基地，在办公场所、项目承接、活动资金、人才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明实践工作；协调民政部门为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扶持发展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志愿服务组织。2020年—2021年，全国试点县（市、区）要孵化20个、省级试点要孵化15个服务能力强的志愿服务组织，其中有三分之一是由民间力量组成的志愿服务组织。

**第八条 队伍建设。**组建县级志愿服务总队，县（市、区）委书记担任总队长。县（市、区）总队应配置“10+N”支志愿服务队，“10”即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卫生健康、助学支教、科技科普、法律服务、生态环保、孝善敬老、移风易俗、扶贫帮困等10支常备队伍；“N”即若干具有本地特色和优势的志愿服务队伍，特别是社会力量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一般不少于5支。组建乡镇（街道）志愿服务队，由乡镇（街道）党委书记担任队长；组建村（社区）志愿服务队，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队长。县（市、区）要对文明实践所、站新招募的志愿者进行培训。全县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达到80%，人均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小时。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达到本县（市、区）常住人口的13%。

**第九条 承接资源。**积极利用好各方面的资源力量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在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和省直文明单位联系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省市单位志愿服务乡村行、高校与文明实践中心结对开展志愿服务、文明校园与乡村学校少年宫结对开展支教志愿服务等项目活动中，积极对接支援单位，提供准确需求信息，达到最佳服务效果。中央、省、市财政拨付县财政的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要确保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文明实践工作，为上级财政的绩效考核提供合理的支出凭证。

**第十条 做好宣传**。及时总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总结好文明实践中心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作用的优秀项目案例、先进典型，在各级媒体及新媒体、学习强国平台、志愿河南信息系统上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大力营造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的浓厚氛围，吸引各方面力量支持参与基层思想道德建设。在志愿河南信息系统上注册志愿者、记录时长、发布项目、展示活动、注册团队，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融媒体中心共同建设推进，实现数据信息和活动内容有效对接，把两个中心建成县域治理的重要平台。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各试点县（市、区）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落地落实。各省辖市按照本办法，对本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在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各报省文明办一次各中心建设情况文字材料。

**第十二条** 省文明办对各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按照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的工作要求指导各地的工作，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对各省辖市上报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打分。每年底在“五大创建”考核复查时，考核组抽查部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综合以上各方面情况，形成各文明实践中心的考核结果。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考核情况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纳入“五大创建”测评体系，作为评优评选的重要依据。根据年度考核成绩，进行相应的资金资助、媒体宣传、经验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河南省文明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形式和任务的变化、结合各地的创新探索，在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